

合同编号：RXKJ-191111-01

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网络安全监测及通报反馈平台项目
合同书

甲 方：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 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

甲方：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11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常采竞磋[2019]0101号采购，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络安全监测及通报反馈平台（常采竞磋[2019]0101号）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络安全监测及通报反馈平台（常采竞磋[2019]0101号）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88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络安全监测及通报反馈平台（常采竞磋[2019]0101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络安全监测及通报反馈平台（常采竞磋[2019]0101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服务期：2019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0日

五、付款方式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70%，即人民币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201600.00元）；
- 2、项目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捌万陆仟肆佰元整（¥:86400.00元）。

六、服务承诺

乙方为甲方突发事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对于用户的安全咨询提供5×24小时的专人电话服务，对于突发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同时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改进，当出现重大故障或灾难发生时，提供应急响应支持，及时提出预防措施，提出整改措施。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

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提及的所有权利仅限于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并由双方所确认的技术成果，并且不得解释为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自身所持有的或所使用的任何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期满后，甲方考核合格，双方无异议，本项目服务可以进行续签。

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附件二：《服务内容》



甲方：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紫荆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808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三井支行

银行帐号：8923204110301201000063073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承接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络安全及通报反馈平台项目相关保密工作做如下保密承诺：（以下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简称：业主）

一、我公司对业主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系统建设方案、系统结构拓扑图、项目合同等）和双方谈判的内容、涉及的报价、形成的文件及签订的协议或协议等均属保密范畴（合称保密资料）。

二、我公司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有义务保证前述保密资料的安全。

三、我公司未经业主许可不得将保密资料全部或部分传递、泄漏或散布给他人。也不得协助或默认他人以任何方式取得保密资料及其副本。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除外。

四、我公司不利用保密资料损害业主利益。如无意进行合作，我公司归还全部保密资料。

五、在服务期内我公司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江苏瑞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9.11



附件 2:

服务内容

一、安全监测及其支撑平台

通过安全监测平台，依托监测平台持续稳定地对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及市辖区教育局 150 个以内的网站、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监测服务，平台需从脆弱性、可用性、域名劫持、挂马、暗链、网页篡改、漏洞等多个维度对监测对象进行 7*24 小时周期性监测；建设服务对象安全档案库，全面梳理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对服务对象采用技术、现场调研等手段，校对并更新主管部门提供的网站基本信息；建设通报-反馈平台，畅通监测信息通报和服务对象修复后的反馈渠道，构建通报-修复-反馈-复测的管理流程。

二、网站内容安全监测

对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及市辖区教育局 150 个以内的网站内容进行安全监测。采用中文关键词技术对网站进行敏感关键字监测，实现精确的敏感字识别，确保网站内容符合互联网相关规定，避免出现敏感信息及不良信息。

三、网站疑似篡改监测

监控网站首页、二级栏目以及其他重点栏目内容，首先自动获取这些重点页面的特征基准并存储，以后根据特征基准比较判断是否被黑客篡改。

四、网站挂马监测

采用特征分析和沙箱行为等分析技术对网站进行木马监测，从而

及风险规避和异常状态应急处置预案，报常州市教育局批准后，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渗透测试，提供详细的渗透测试报告。

八、处置建议

针对网站和系统安全监测情况，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案：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即时通报，并提供明确的事件处置方案建议；

月度通报中，对于常见信息安全事件以及安全漏洞进行分类，并提供常规处置方案建议；

针对信息安全事件较为频发的网站给予安全加固方案建议，协助相关单位完成对安全设备实施的策略调整和加固措施，并配合网站开发商进行全面的优化加固。

九、应急响应

配合常州市教育局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改进，当出现重大故障或灾难发生时，提供应急响应支持，及时提出预防措施，提出整改措施。

十、安全通告服务

关注最新的安全漏洞通告，对危害严重、影响范围广的安全漏洞及时通告给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并提供主流解决方案。

十一、安全咨询和技术支撑服务

依据安全服务的现状，每年提供信息安全态势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信息安全工作的改进措施、建设方案等，并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化、体系化的安全解决方案。随时接受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的技术

咨询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技术支撑。

十二、信息安全情报收集

定期提供 IT 业界信息安全的最新情报，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最新发展态势、国际国内信息安全形势、重点安全事件、与服务目标相关的安全建议等。

十三、在安全反馈平台中实现“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及时通知已发生的安全事件、漏洞整改情况反馈等内容给相关责任人或主管领导”功能。